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證券註冊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Prosper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H.K.) Limited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

有 關 收 購
遼 寧 昌 慶 水 泥 有 限 公 司
25% 股 權 之
關 連 交 易

獨 立 財 務 顧 問

AmCap
Ample Capital Limited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本封面頁所使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2
附錄 — 一般資料	2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辰達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向賣方收購於遼寧昌慶之25%股權
「另類投資市場」	指	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
「豐盛融資」	指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即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收購事項之獨立財務顧問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就收購事項刊發之公佈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在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之其他日子除外)
「本公司」	指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人民幣100,000,000元(約114,000,000港元)，即收購事項之代價
「控股股東」	指	Well Success Group Limited、Prosperity Minerals Group Limited、Max Start Holdings Limited、Max Will Profits Limited、黃先生及其配偶，前述各項共同於4,093,753,5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74.19%)。Well Success Group Limited、Prosperity Minerals Group Limited、Max Start Holdings Limited、Max Will Profits Limited及黃先生的配偶等全部均為黃炳均先生之聯繫人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其之涵義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董事」亦指其中任何一名
「出售事項」	指	出售Upper Value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PMHL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向台泥提供之相關股東貸款，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刊發之通函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賣方(作為賣方)與辰達(作為買方)就買賣於遼寧昌慶之25%股權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二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董事會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委員會，以就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公平合理以及收購事項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並無重大權益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遼寧昌慶」	指	遼寧昌慶水泥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台泥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杰安有限公司及賣方分別持有75%及25%股權
「標準守則」	指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釋 義

「黃先生」	指	黃炳均先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及PMHL之主席兼行政總裁
「百分比率」	指	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訂明之百分比率
「PMHL」	指	Prosperity Minerals Holdings Limited，於澤西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獲准在另類投資市場買賣，為本公司直接擁有53.89%之附屬公司
「PMHL董事會」	指	PMHL董事會
「PMHL集團」	指	PMHL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辰達」	指	辰達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PMHL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台泥」	指	台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賣方」	指	遼寧燕州築興水泥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Prosper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H.K.) Limited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

執行董事：

黃炳均先生(主席)

孫永森先生(副主席)

毛樹忠先生(行政總裁)

鄺兆強先生

Johannes Petrus Mulder先生

黃懿行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毛國財先生

阮劍虹先生

戎灝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25號

港威大廈第二座

18樓1801-6室

有關收購

遼寧昌慶水泥有限公司

25% 股權之

關連交易

緒言

謹此提述該公佈，據此，PMHL(另類投資市場：PMHL.L)為本公司直接擁有53.89%權益之附屬公司，最近以3,800,000,000港元出售其於中國的大部分水泥生產業務，並已宣佈，PMHL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辰達與賣方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二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辰達已有條件同意以代價人民幣100,000,000元(約114,000,000港元)，向賣方購買遼寧昌慶25%股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其他詳情；及(ii)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1) 遼寧燕州築興水泥有限公司－作為賣方
(2) 辰達國際有限公司－作為買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遼寧昌慶25%股權。

先決條件

股權轉讓協議之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落實:

- (a) 股權轉讓協議已獲中國政府或監管機構批准;及
- (b) 就簽訂及履行股權轉讓協議而言,本公司已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包括已取得立獨立股東之批准。

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約114,000,000港元),將由辰達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

- (a) 所有條件均已達成,而賣方已開設外幣戶口以收取代價後,辰達將於七個營業日內支付人民幣90,000,000元(約102,600,000港元);及
- (b) 相關中國政府機構已完成登記遼寧昌慶25%股權轉讓並向遼寧昌慶發出新營業執照後,辰達將於七個營業日內全數支付代價餘額人民幣10,000,000元(約11,40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代價乃由賣方與辰達經計及(其中包括)(i)按考遼寧昌慶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測純利約10,700,000美元(約84,000,000港元)計較代價有5.4倍預期市盈率；及(ii)遼寧昌慶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其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採納的詮釋予以編製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示之淨資產約人民幣218,500,000元(約249,100,000港元)後按公平原則釐定。誠如本通函「遼寧昌慶之資料」一節所載，遼寧昌慶最近完成興建位於中國遼寧的一條年產能達200萬噸之水泥及熟料生產線。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開始試產及預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開始正常投產。遼寧昌慶的溢利預測乃按本集團緊接出售事項前惟於遼寧昌慶開始試產後可得資料為基準，並假設遼寧昌慶於出售事項後的業務計劃並無重大變動而編製。

本集團將以來自其內部資源之現金支付代價。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遼寧昌慶為PMHL集團與賣方於二零零七年成立之一家合營企業。緊接出售事項完成前，PMHL集團及賣方分別持有75%及25%股權。出售事項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完成後，遼寧昌慶已成為台泥間接擁有75%之附屬公司。

賣方最近與PMHL接洽，表示有意出售其於遼寧昌慶25%權益，原因是無意與不熟悉的一方(即台泥)合營一家企業。賣方要求PMHL協助找尋買方購買其於遼寧昌慶之權益。

鑒於PMHL與賣方及台泥均維持長期關係，且PMHL董事認為賣方尋求之價格合理具吸引力，PMHL董事會認為，倘PMHL向賣方購買於遼寧昌慶之25%股權，這將符合PMHL及PMHL股東之利益。PMHL董事會相信，待廠房開始營運後，PMHL將有機會以更高價值出售於遼寧昌慶之25%股權。

PMHL董事會亦已告知董事會，PMHL集團將視於遼寧昌慶之25%股權為投資，並將不會參與遼寧昌慶之管理及營運。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會認同PMHL董事會之意見，並認為收購事項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遼寧昌慶之資料

遼寧昌慶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台泥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杰安有限公司及賣方分別持有75%及25%股權。

遼寧昌慶最近完成興建位於中國遼寧的一條年產能達200萬噸之水泥及熟料生產線。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開始試產，預期廠房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開始正常投產。

收購事項完成後，遼寧昌慶將成為本公司之聯屬公司，本公司持有遼寧昌慶約13.47%之實益權益，並將視為合併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內。

遼寧昌慶之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遼寧昌慶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資料，其乃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採納的詮釋分別編製遼寧昌慶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個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為依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未經審核)	港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 (未經審核)	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0	0	0	0
年內虧損	9,064,000	10,332,960	0	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未經審核)	港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 (未經審核)	港元 (未經審核)
淨資產	223,659,000	254,971,260	125,205,000	142,733,700

辰達、本集團及賣方之資料

辰達為一家於香港註冊之投資控股公司，為PMHL之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PMHL為於澤西島註冊成立，本公司直接擁有53.89%之附屬公司，其股份獲准在另類投資市場買賣。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主要從事(i)水泥及熟料買賣；(ii)花崗岩物料生產投資；(iii)鐵礦石買賣；及(iv)於中國營運公營港口及其他相關設施業務。

賣方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水泥和鋼鐵產品。賣方由兩名自遼寧昌慶二零零七年成立以來一直擔任董事的中國個人實益擁有。

香港上市規則之涵義

辰達為一家本公司間接擁有53.89%權益之附屬公司。賣方由遼寧昌慶兩名董事實益擁有，遼寧昌慶於緊接出售事項完成前為本公司間接擁有75%權益之附屬公司。因此，賣方為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一名前董事之聯繫人，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亦為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故收購事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並無股東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彼等毋須放棄投票。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43條，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已取得控股股東（控股股東共同於4,093,753,5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74.19%）之書面同意，以批准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由於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獲得控股股東之書面批准，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有條件批准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批准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公平合理以及收購事項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委聘豐盛融資，就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公平合理以及收購事項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務請 閣下垂注：

- (a)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0頁；及
- (b) 獨立財務顧問豐盛融資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2頁，其中載有彼等致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豐盛融資之意見後認為，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其條款乃公平合理，故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由於概無董事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董事須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黃炳均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



Prosper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H.K.) Limited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

獨立非執行董事：

毛國財先生

阮劍虹先生

戎灝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敬啟者：

**有關收購
遼寧昌慶水泥有限公司
25% 股權之
關連交易**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就股權轉讓協議向閣下提供意見，其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刊發之通函（「通函」）中「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希望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十二頁至二十二頁之豐盛融資有限公司意見函件，其中載有其就股權轉讓協議致吾等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以及其意見及推薦建議之主要因素與理由。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上述意見函件所載豐盛融資有限公司所考慮之主要因素與理由，以及其意見後，吾等認為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毛國財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阮劍虹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戎灝先生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豐盛融資有限公司就股權轉讓協議而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敬啟者：

關連交易 收購遼寧昌慶水泥有限公司 25% 股權

緒言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獲 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之規定就收購遼寧昌慶水泥有限公司25%股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向股東刊發之通函（「通函」）。

本函件載列吾等對股權轉讓協議條款之意見，以供載入通函。除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所有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二日， 貴公司間接擁有53.89%之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辰達已有條件同意以代價人民幣100,000,000元（約114,000,000港元），向賣方購買遼寧昌慶25%股權。

賣方由遼寧昌慶兩名董事實益擁有，及遼寧昌慶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起計過去十二個月內，即緊接出售事項在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完成前為 貴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賣方為 貴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之前董事之聯繫人，並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為 貴公司之一名關連人士。由於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之非豁免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已有條件同意授出豁免，豁免 貴公司嚴格遵守舉行股東大會以批准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規定，惟 貴公司須達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43條項下之兩項條件，方可作實。吾等理解，(i)概無股東須在 貴公司為批准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召開股東大會之情況下放棄投票；及(ii) 貴公司已取得控股股東(彼等為緊密連繫股東，共同持有4,093,753,540股股份，佔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4.19%，並賦予彼等權利出席 貴公司股東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批准收購事項)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之獨立股東書面批准。因此， 貴公司毋須就批准收購事項召開特別股東大會。

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毛國財先生、阮劍虹先生及戎灝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意見之基準

在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倚賴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表達之意見及陳述(包括通函所載者)。吾等假設董事及／或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一切資料及陳述以及通函所述或所載之一切資料、意見及陳述(董事及 貴公司須承擔各自及全部責任)於提供、表達或作出時屬真實、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且截至通函日期仍然如此。吾等概不對有關資料、意見及／或陳述之準確性、真實性或完整性作出明示或暗示之陳述或保證。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據此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準。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有關資料遭隱瞞，吾等亦不知悉有任何會令向吾等所提供之資料及作出之陳述不實、不確或產生誤導之事實或情況。吾等認為吾等已採取一切所需步驟，以便吾等達致知情觀點，及為吾等倚賴所獲提供資料提供理據，從而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準。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且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其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儘管吾等已採取合理步驟以符合香港上市規則之規定，吾等並無對由 貴公司或代表 貴公司提供或作出之資料、意見或陳述進行任何獨立核證，吾等亦無對 貴集團或參與收購事項之任何其他各方之業務或資產及負債進行獨立調查。

本函件之英文本與中譯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對股權轉讓協議條款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A. 背景資料

1. 業務資料

貴集團

根據 貴公司之二零一零年中期報告（「中期報告」）， 貴集團主要從事於四個主要業務分部：(i)製造及銷售熟料及水泥；(ii)買賣鐵礦石；(iii)買賣熟料、水泥及建築材料；及(iv)開採及加工花崗岩及銷售花崗岩產品。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亦透過一間其擁有25%股權之合營公司，在中國從事於公共港口之營運及提供其他相關服務。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貴公司宣佈一項有條件出售事項，有關 貴公司一家附屬公司PMHL擬透過按3,800,000,000港元出售Upper Value Investments Limited（「目標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為「目標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目標集團尚未償還之若干股東貸款約1,093,000,000港元，出售其大部分之中國製造及銷售熟料及水泥業務。於Prosperity Minerals Investment Limited、安徽巢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昌興礦業管理有限公司（統稱「除外公司」）之權益並無計入出售事項內。吾等注意到，目標公司間接擁有之遼寧昌慶75%權益成為根據出售事項出售之部分資產。 貴公司其後宣佈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完成。有關出售事項之更多詳情，請參閱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之通函。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遼寧昌慶

遼寧昌慶為一家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在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在位於中國遼寧省遼陽市之地盤將予興建之生產設施中製造熟料及水泥，其註冊股本為人民幣239,000,000元(約272,000,000港元)。於出售事項前，遼寧昌慶由目標集團及賣方分別擁有75%及25%權益。於出售事項完成後，遼寧昌慶由杰安有限公司(台泥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賣方分別擁有75%及25%權益。

吾等理解，生產設施之建築工程最近已竣工，並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起試產，且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開始正式生產。根據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之討論，吾等獲告知，大部分開發成本(包括建築成本)已經償付，且董事會並不知悉遼寧昌慶將需要進行任何股份集資活動。

2. 財務資料

根據 貴公司提供之資料，吾等根據遼寧昌慶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就(i)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及(ii)遼寧昌慶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淨資產狀況之參考資料概述如下：

(a) 財務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收益	0	0	0	0
年內虧損	(9,064)	(10,333)	0	0

(b) 淨資產狀況

	於二零一零年		於二零零九年		於二零零八年	
	四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淨資產	218,500	249,100	223,659	254,971	125,205	142,73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於 貴集團過往持有之遼寧昌慶75%權益(計入為目標集團之部分資產)最近根據出售事項而獲售出(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前六個月內)，吾等就目標集團及除外公司之淨資產(負債)(扣除少數股東權益)概述如下：

	淨資產／(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目標集團(包括除外公司)	605,654 [#]
除外公司	(38,314) [#]
	<hr/>
目標集團淨資產(不包括除外公司)	643,968
	<hr/> <hr/>

資料來源：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之公佈

B. 進行收購之理由

據通函之董事會函件所述，賣方與PMHL接洽，表示有意出售其於遼寧昌慶25%權益，原因是無意與不熟悉的一方(即台泥)合營一家企業。賣方要求PMHL協助找尋買方。PMHL董事會相信：(i)賣方尋求之價格合理具吸引力；及(ii)待廠房開始營運後，PMHL將有機會以更高價值出售於遼寧昌慶之25%股權。董事會認同PMHL董事會之意見。吾等亦注意到，收購將被視為一項投資處理，而PMHL集團將不會參與遼寧昌慶之管理或營運。

在評估下文分節C「代價及付款條款」所述之代價是否合理及公平時，吾等注意到出售事項之市賬率(「市賬率」)(將目標集團(不包括除外公司)之出售事項之代價除以淨資產(扣除少數股東權益)為約4.20倍。就舉例而言，倘將收購事項之市賬率應用在遼寧昌慶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約249,100,000港元之淨資產上，則遼寧昌慶之估值將為約1,046,900,000港元，而遼寧昌慶25%權益之假定價格因此將為約261,700,000港元。賣方所要求約114,000,000港元之價格相比該假定價格折讓約56.4%。因此，吾等認同董事會之意見，即賣方所要求之價格具吸引力。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遼寧昌慶自其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成立以來一直未能賺取盈利，因為其主要從事在中國遼寧省之地盤進行開發及建設生產設施作為製造熟料及水泥用途。吾等注意到，該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開始試點生產，而根據 貴公司提供之資料，吾等得悉遼寧昌慶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盈利預測預期為約10,700,000美元（約84,000,000港元）（「盈利預測」）。

吾等獲悉，盈利預測由PMHL所編製，吾等亦已取得董事會之滿意函，而彼等認為，盈利預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始行作出。在審閱盈利預測時，吾等注意到遼寧昌慶之首年生產概無往績記錄作參考。除卻此困難及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外，吾等相信遼寧昌慶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可回復至盈利狀況，並因此對提升 貴集團於其中之投資之未來價值有正面影響。為免存疑混淆，概無保證遼寧昌慶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盈利將不會少於10,700,000美元（約84,000,000港元）。

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就出售事項的理由作出公告，指出水泥行業為資本密集型行業，而 貴集團須不斷投資於新生產設施，以保持其市場領導地位，吾等知悉，遼寧昌慶已完成興建其生產線，且不需要進行任何股份集資活動。同時指出，水泥業務的資本需要將限制 貴集團投資其他業務而有較佳回報的靈活性。鑑於上文所述收購事項的價錢具吸引力且遼寧昌慶的價值有增長潛力，故吾等認為投資遼寧昌慶而不參與其管理或營運與董事會出售出售事項下的水泥業務的決定相符，只是這次回報較佳的投資亦為水泥業務。

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收購事項乃於 貴集團一般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C. 代價及付款條款

1. 代價

貴公司已於該公佈中表示，代價乃辰達與賣方在參考遼寧昌慶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在評估代價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嘗試尋找有關近期收購製造熟料及水泥業務之非控制權益之資料，但就吾等所知，並無發現可資比較之個案。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然而，吾等注意到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刊發之公告，指其最近收購山西福龍水泥有限公司（「福龍」）之72%實際權益。福龍與遼寧昌慶之情況相似，福龍並無開始營業及正在建造其熟料及水泥生產線。倘將代價約561,600,000港元除以應佔福龍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淨資產約190,500,000港元計算，則得出之市賬率為約2.95倍。然而，吾等亦觀察到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收購大部分權益，而此則與收購事項有所不同。

另一方面，吾等認為在計及以下事實後，出售事項是最適合用於吾等之分析比較：

- (a) 根據出售事項售出之目標集團主要從事於製造熟料及水泥業務，此與遼寧昌慶一致，而事實上，貴集團過往持有於遼寧昌慶之75%權益成為根據出售事項所售出之目標集團部分資產；及
- (b) 出售事項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作出公佈，並最近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完成，而所有事項均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起計六個月內進行。

在吾等分析過程中，吾等嘗試取得目標集團各公司就出售事項之代價3,800,000,000港元之明細，尤其是遼寧昌慶之75%權益。惟經與貴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後，吾等獲告知概無將特定數據分配至目標集團各個別公司，且出售事項之代價包含目標集團整個製造熟料及水泥業務。在該等情況下，吾等根據目標集團之整體財務資料進行比較。

此外，吾等認為比較過往市盈率（「市盈率」）之分析並非應用於收購事項之適當方法，因為遼寧昌慶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才開始正式生產，而其並無往績記錄供參考之用。因此，吾等將集中於市賬率分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吾等所獲得之資料，吾等就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若干財務數據概述如下：

	代價 約百萬港元	應佔所涉及淨資產 約百萬港元	市賬率
出售事項－目標集團	2,706.8 (附註)	644.0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4.20
收購事項－遼寧昌慶	114.0	62.3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1.83

附註：經從代價3,800,000,000港元中扣除相關股東貸款約1,093,000,000港元(假設該貸款之利益轉讓乃經按等額基準進行)。

按照上表所述，吾等注意到收購事項代價之市賬率為1.83倍，該市賬率相比出售事項代價之市賬率4.20倍折讓約56.4%。儘管吾等知悉收購非控制權益(此情況為25%)之價格相對收購控股權有所折讓，吾等僅預期折讓範圍將介乎10%至20%。

根據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刊發之通函中附錄二「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載有關出售事項之資料，吾等注意到，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淨資產(扣除少數股東權益)之公平值為約1,261,000,000港元。倘吾等基於該公平值計算市賬率，則得出之市賬率將調整至2.15倍，此仍較高於收購事項之1.83倍。因此，折讓亦將收窄至約14.9%。

鑑於上述分析，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即賣方所要求之價格合理具吸引力，且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此外，吾等就 貴公司提供之資料中注意到，董事會在就收購事項作出決定時亦已計及代價與遼寧昌慶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700,000美元(約84,000,000港元)之預測盈利得出之預期市盈率5.4倍。吾等對盈利預測之意見已載列於本函件B分節「進行收購之理由」一節。儘管吾等已認為代價如上文所討論屬公平合理，吾等亦會研究預期市盈率，並基於盈利預測乃可達致之假設下進行分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為了使用交易比率分析以評估代價，吾等已審閱並比較主要從事於製造熟料及水泥業務之香港上市公司之市場數據。吾等之調查結果詳情概述於下表：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年結日	市盈率 (附註)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00914)*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92
亞洲水泥 (中國) 控股公司(00743)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4
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01313)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83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00691)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59
陸氏集團 (越南控股) 有限公司(00366)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98
台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01136)*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10
	最高	29.10
	最低	7.54
	平均	15.33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根據各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 (為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 之收市價及各上市公司 (不包括*，乃按經調整每股盈利計算並計入資本變動(如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進行的股份合併及供股) 最新刊發之年報所示之每股經審核盈利 (「每股盈利」)。

吾等自上表注意到市盈率介乎約7.54至29.10倍，平均約15.33倍。收購事項之預期市盈率5.4倍屬於該範圍外，且甚至低於7.54倍之最低市盈率。

基於上述分析，吾等認為，收購事項之代價就預期市盈率而言亦屬公平合理，且整體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2. 付款條款

吾等於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中注意到，收購事項之代價將由 貴集團以現金分兩期支付：

- (a) 人民幣90,000,000元 (約102,600,000港元) 將於所有條件獲履行後七個營業日內支付；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b) 餘額人民幣10,000,000元(約11,400,000港元)將於中國政府有關當局完成登記遼寧昌慶25%股權轉讓及發行新業務牌照後七個營業日內支付。

吾等進一步注意到，貴集團無須繳付按金，且代價將以貴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據中期報告所載，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擁有銀行及現金結餘約335,700,000港元。而且，貴公司已於其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刊發之公佈中載列，已接獲出售事項代價合共3,600,000,000港元。因此，吾等相信貴集團支付代價將不會對貴集團造成任何不利財務影響。

概括而言及根據吾等於上文所作之分析及比較，吾等認為代價及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付款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D. 財務影響

誠如通函中董事會函件所載，於收購事項完成後，遼寧昌慶將成為貴公司之聯營公司，而貴公司將擁有約13.47%實益權益，並將於貴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中處理。因此，貴集團可透過分佔聯繫公司業績而受惠於遼寧昌慶之未來溢利。

鑑於貴集團於出售事項後擁有大量手頭現金支付收購事項之代價，以及於出售事項完成後貴集團應佔之收益為約774,000,000港元，故吾等認為收購事項無論在盈利、現金流或資產負債比率方面均不會對貴集團造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意見

總括而言，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上文所討論之所有理由及因素，尤其是以下各項：

- 收購事項之市賬率相對貴集團就最近根據出售事項出售類似資產之市賬率之重大折讓；
- 遼寧昌慶已完成開發其生產設施，並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開始試點生產；及
- 遼寧昌慶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回復至可賺取盈利之狀況，並因此對提升貴集團於其中之投資之價值產生正面影響。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收購事項乃於 貴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股權轉讓協議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倘須為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權轉讓協議而舉行股東大會，則吾等將建議獨立股東，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

此致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總裁
鄧焯暉

高級副總裁
劉美儀

謹啟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提供之詳情，以提供關於本公司之資料，而董事須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負全責。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騙，亦無遺漏可能導致本文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存在誤導之任何其他事宜。

2. 權益披露

(a) 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b)將記入及已記入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主要 行政人員姓名	所持股份及相關股份數目、地位及權益性質					
	透過受控制		董事配偶 之權益	根據股本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直接實益擁有	公司持有		衍生工具 持有之相關 股份數目	總計	
黃先生	1,357,123,699	2,719,629,841	17,000,000	60,000,000	4,153,753,540	75.28

(附註)

附註：黃先生透過其於Well Success Group Limited (「Well Success」) 之權益於319,17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Well Success由黃先生、吳漢輝先生(本公司前任董事)及進榮有限公司(「進榮」)分別持有31.47%、10.13%及58.4%股權。進榮由黃先生及韓靜芳女士(「韓女士」)各佔一半權益。黃先生為進榮之唯一董事。此外，黃先生透過其於Prosperity Minerals Group Limited、Max Start Holdings Limited及Max Will Profits Limited(各自由黃先生擁有65%股權)的權益分別於2,155,933,029股、122,260,406股及122,260,40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依照該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生效、且對本集團之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b)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在一切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擁有該類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名稱	附註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 百分比
Well Success	(a)	直接實益擁有	319,176,000	5.78
進榮	(a)及(b)	受控制公司權益	319,176,000	5.78
韓女士	(a),(b)及(c)	受控制公司權益	2,719,629,841	49.30
盛承慧女士	(d)	配偶之權益	4,136,753,540	
		直接實益擁有	17,000,000	
			4,153,753,540	75.28
Prosperity Minerals Group Limited	(c)	直接實益擁有	2,155,933,029	39.07

附註：

- (a) Well Succes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中31.47%由黃先生實益擁有、10.13%由吳漢輝先生（本公司前任董事）實益擁有及58.4%由進榮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榮被視為於Well Success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進榮由黃先生及韓女士各佔一半權益。黃先生為進榮之唯一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及韓女士被視為於進榮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c) Prosperity Minerals Group Limited、Max Will Profits Limited及Max Start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中65%由黃先生實益擁有及35%由韓女士實益擁有。
- (d) 盛承慧女士為黃先生之配偶，黃先生及盛承慧女士各自之權益被視為彼此之權益。所列數據指相同股份

本集團成員公司之股份／註冊股本好倉

本集團成員 公司之名稱	股東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阿爾布萊特投資 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WM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0,000	4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在一切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擁有該類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持有該股本之任何期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身為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不得於一年內由僱主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4.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起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展望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該日為本集團最新近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完成之日。

5.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各列本通函且載有其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豐盛融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豐盛融資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權，或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或期權(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予行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豐盛融資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豐盛融資已發出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照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未撤回同意書。

6.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被視為在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7. 備查文件

股權轉讓協議之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二零一零六月二十八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可於任何工作日(公眾假期除外)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5號港威大廈第二座18樓1801-6室查閱。

8. 一般事項

本通函之英文與中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